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

98.05.25 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6.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『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』特訂定『醫學工程研究所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』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內部評鑑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由系主任提名參考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轉請院長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二年定期實行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